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总金额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借款	不超过 10,000 万元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	不超过 90,000 万元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租赁服务	不超过 2,000 万元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租赁服务、 设备买卖	不超过 8,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租赁”）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78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铁租赁的资产总额为 3,884,974,396.04 元，净资产为 2,821,512,001.67 元，营业收入 59,478,666.98 元，净利润-15,353,119.47 元。

2、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法定代表人：张晔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903-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租赁的资产总额为 1,963,733,524.91 元，净资产为 1,917,767,360.54 元，营业收入-30,370,726.79 元，净利润 49,096,225.11 元。

3、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设备”）

法定代表人：张晔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703 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机械设备；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铁设备的资产总额为 302,249,598.70 元，净资产为 87,042,089.80 元，营业收入 8,833,785.32 元，净利润-13,588,353 元。

4、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联华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正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鸿泰路 133 号天空之翼商务中心 3 幢 1602-09 室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仅一个月，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铁租赁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担任华铁租赁董事，天津租赁系华铁租赁全资子公司，华铁租赁及天津租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华铁设备、热联华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华铁设备 49% 股权，持有热联华铁 40% 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资金拆借

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公司天津租赁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 1 年。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2、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接受天津租赁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90,000 万

元的担保额度，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租赁”）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申请授权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核定的公司拟接受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公司拟接受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具体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3、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租赁服务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拟与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租赁服务、设备买卖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及交易额度仅为可预计的额度，上述额度的实施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